

止
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9.16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08854號		
收狀人：陳柳傑		

狀 別 民事準備(一)狀

案 號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

股 別 順股

附繕本1份

原 告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 設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元褒 住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萬
李其航律師 臺
電

被 告 廈門都市愛車族 設
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福生 住同上

為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等事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關於 鈞院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函(發文字號：智院駿順 111 民商訴 32 字第 1110003261 號)諭知原告說明被告是否在我國境內有侵害原告商標(即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審定號碼：第 01522149 號)之行為乙節，原告謹說明如下：

一、被告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竟基於我國宣傳行銷之目的，使用高度近似原告商標之系爭中國商標(即近似於原告公司特取名稱及原告商標中文字樣之「固滿德」搶註「」之商標，下稱系爭中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該當商標法第 68 條侵害商標權：

(一).按商標法第 68 條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自 108 年起，被告即多次向原告購買輪胎商品(詳原證 2 號)，經被告與原告協商後，原告更於 109 年 3 月 4 日授權原告之中國註冊商標(即英文字樣之「GMD」)予被告於中國境內使用(詳原證 3 號)。

(三).詎料，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於中國以近似於原告公司特取名稱及原告商標中文字樣之「固滿德」搶註系爭中國商標商標，甚而以此名稱設立官方網站對外宣傳(詳原證 4 號)，並擅自輸入標示系爭商標文字圖樣之輪胎予我國境內(理由詳後述)。原告經銷商發現被告前開銷售行為後，要求原告應予澄清，避免我國消費者混淆，原告隨即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對外發布公開聲明(詳原證 5 號)，證明原告商品均為臺灣製造，且標示系爭中國商標文字圖樣(即「固滿德」)之輪胎商品，皆非

原告合法授權之商品，迺被告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出版之我國機車雜誌(即兩輪誌)刊登系爭聲明稿，誣稱其係系爭中國商標之商標權人，且得於臺灣使用係爭中國商標，請消費者安心選購云云(詳原證 6 號)，益證被告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我國境內宣傳行銷之意圖。

(四). 對此，原告雖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再次對外公開聲明澄清，於我國境內銷售且標示系爭中國商標文字圖樣之輪胎，非屬原告合法授權之輪胎商品(詳原證 7 號)，被告上開行為，因系爭中國商標與原告商標極為近似，且被告與原告係使用前開商標銷售機車輪胎，惟原告輪胎商品製造地僅為臺灣，是原告一向係以「臺灣製造品質保證」宗旨以銷售輪胎商品，苦心經營固滿德(即原告商標)品牌，迺被告卻以標示近似原告商標且在中國製造之輪胎商品，於我國境內宣傳聲稱請消費者安心選購標示系爭中國標商之輪胎商品云云，是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於我國境內使用近似原告商標之系爭中國商標進行機車輪胎銷售宣傳，顯已足致我國消費者有所混淆誤認之虞，被告確已侵害原告商標，並造成原告於我國經銷通路之困擾，損及我國消費者權益及原告多年建立之優良商譽。

二、我國電商平台充斥「標示系爭中國商標之宣傳行銷圖片，且出口地為中國」之被告公司輪胎商品，益證被告確有輸入標示系爭中國商標商品至我國境內之行為：

(一). 經原告經銷商查詢我國電商平台（如蝦皮購物），即發現多筆以系爭中國商標（即「固滿德」）進行行銷宣傳之賣家，且出貨地皆為「中國」，應可證被告確有輸入標示系爭中國商標商品至我國境內之行為，原告整理如下：

1. 標題「優選推薦固滿德山道巡禮半熱熔電動車 10 寸小牛 12 寸改裝踏板防滑真空輪胎【15 天內出貨】w730」：

(1) 輸出地：中國

(2) 擷取畫面：



2. 標題「固滿德山道巡禮鋼絲胎電動車機車輪胎 10 寸 12 寸真空輪胎小牛電摩」：

(1) 輸出地：中國；

(2) 擷取畫面：

蝦皮購物

固滿德 山道巡禮

10吋固滿德山道巡禮鋼絲半熱熔電動車機車輪胎10吋12吋真空輪胎小牛電摩

0 已售出

\$1,772

地區 運送 運費 中國大陸 對 中正區 臺北市 570

數量 1 價格 \$1,772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品質保證 蝦皮購物保證品質安全 蝦皮購物保證品質安全 蝦皮購物保證品質安全

分享

3. 標題「優選推薦固滿德半熱熔電動車機車小牛輪胎 10 寸 12 寸真空胎防滑山道巡禮」：

(1) 輸出地：中國；

(2) 擷取畫面：

蝦皮購物

bur 固滿德 GUNMAX TYRE

山道巡禮

鋼絲半熱熔輪胎

高效排水 防滑耐磨

商品尺寸

3.00-10 90/90-10
3.50-10 100/90-10
90/90-12 110/70-12
120/70-12 130/70-12

9.18 超級狂賣 全店免運 99 起 小牛全系可用

優選推薦固滿德半熱熔電動車機車小牛輪胎10吋12吋真空胎防滑山道巡禮 w730

0 已售出

\$1,590 - \$2,508

運費 免運費

運送 中國大陸 對 中正區 臺北市 570

數量 1 價格 \$1,590 - \$2,508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分享

4. 標題「固滿德山道巡禮鋼絲胎電動車機車輪胎 10 寸
12 寸真空輪胎小牛電摩」：

(1) 輸出地：中國；

(2) 擷取畫面：



(二). 細繹上開電商平台銷售商品資訊，除有標示系爭中國商標（即「固滿德」）之行銷宣傳圖片外，惟其標題皆是標註「固滿德」之中文字樣(即原告商標之中文部份，亦是原告公司之特取名稱)，足證被告輪胎商品除藉由系爭中國商標銷售外，於電商平台銷售時，賣家亦係使用原告商標之中文字樣(即固滿德)進行銷售宣傳，彰彰足證在我國機車輪胎銷售市場，系爭中國商標已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為原告商標之虞，是被告確有侵害

貳、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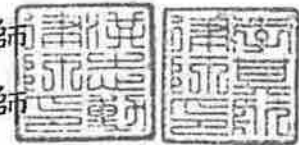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6 日

具 狀 人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元褒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李其航律師



正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10.05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09613號		
收狀人：陳郁傑		

狀 別 民事準備(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

股 別 順股

原 告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元襄 住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臺
李其航律師 電

被 告 廈門都市愛車族
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福生

為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等事件，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

壹、關於被告民事答辯狀所為之不實陳述，原告謹逐一澄明如下：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以其僅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為由，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主張本件訴訟應由中國人民地方法院管轄云云，實屬誤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2. 另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3. 依上開規定，於我國境內因商標侵權行為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鈞院管轄之。查本件原告為商標「」（中文字樣：固滿德；英文字樣 GMD，商標註冊審定號碼為第 01522149 號，下稱原告商標）之商標權人，迺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竟基於我國宣傳行銷之目的，使用高度近似原告商標之系爭中國商標（即近似於原告公司特取名稱及原告商標中文字樣之「固滿德」搶註「」之

商標，下稱系爭中國商標)，並於111年2月15日出刊之機車雜誌(即兩輪誌)刊登系爭聲明稿且載有系爭中國商標，向我國消費者聲明安心選購印有「固滿德」字眼之輪胎，本公司將維持一貫服務奉獻、求實進取的企業精神，持續盡心盡力為消費者的權益把關云云(詳原證6號)，足證被告確有使用近似原告商標之系爭中國商標於我國境內宣傳行銷之實，並已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顯已構成商標侵權，依上開規定，鈞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至顯。

(二).被告以其在臺灣無產財亦無營業點為由，主張本件訴訟應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並請鈞院駁回本件訴訟云云，顯有誤解：

1. 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2號裁定曉諭：「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於民事事件之管轄，兩岸關係條例並無明文，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關於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管轄規定，乃立法者就侵權行為事件之類型，考量行為地與事實之接近、關連，有助於證據調查之正確與經濟，兼顧加害人之預見可能及被害人之救濟便利等因素，予以明文，核與決定涉外事件管轄權之基礎理念相符。故於具體個案類推適用該項規定時，倘合於上開立法意旨，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自不得以由其管轄不當或不

便為由，拒絕行使管轄權。」(附件 3)。

2. 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涉及兩岸人民民事事件管轄，如侵權行為地法院有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適用，即不得以「不便利法庭」原則拒絕行使管轄權，查本件商標侵權行為地(包含但不限於使用系爭中國商標刊登系爭聲明稿進行宣傳行為)係於我國境內，考量證據調查之正確與經濟，及兩造就本件訴訟所享有之程序利益，本件訴訟由 鈞院行使管轄權，且不適用「不便利法庭」原則，實無疑義，迺被告竟聲稱本件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進而請求鈞院駁回本件訴訟云云，要屬無理，更與我國現行法制相違。

二、實體部分：

- (一). 被告辯稱其僅在中國銷售輪胎產品，沒有在臺灣銷售及使用系爭中國商標(即「固滿德」商標)云云，顯與真實相悖，且本件商標侵權行為已致原告苦心經營之固滿德(即原告商標)品牌價值毀於一旦：

1. 如前所述，被告確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出刊之我國機車雜誌(即兩輪誌)刊登系爭聲明稿且載有系爭中國商標，向我國消費者銷售印有「固滿德」字眼之輪胎產品之實(詳原證 6 號)，迺被告竟辯稱其未曾於臺灣銷售及使用系爭中國商標云云，顯屬推諉卸責

之詞。

2. 再者，如原告 111 年 9 月 16 日民事準備(一)狀所述，我國境內充斥自中國生產、出口且印有系爭中國商標之輪胎產品，業已導致諸多消費者誤認該等印有系爭中國商標之輪胎產品，係由原告生產及銷售，甚而認為原告銷售之輪胎產品皆係中國製造之產品，讓原告多年苦心經營固滿德(即原告商標)品牌所標榜之「臺灣製造品質保證」宗旨毀於一旦，更致我國境內原告經銷商承受消費者之不解及指謫(譬如：消費者指摘原告經銷商廣告不實，明明銷售輪胎為中國製，竟欺騙消費者該輪胎為臺灣製)，相關商標侵權事證，原告刻正委請國內經銷商彙整中，待原告彙整完畢將儘速陳報 鈞院。

(二). 被告主張系爭聲明稿，僅係說明被告擁有系爭中國商標，並非銷售廣告云云，更屬臨訟飾詞：

1. 細繹系爭聲明稿，其明載「敬請消費者安心選購印有『固滿德』字眼之輪胎」等語(詳原證 6 號)，且系爭聲明稿係刊登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出刊之機車雜誌(即兩輪誌)前幾頁之廣告宣傳頁，足證被告刊登系爭聲明稿，實係為進行銷售廣告之用，而非僅單純聲明其擁有系爭中國商標。
2. 遑論，被告刊載之系爭聲明稿，明確載列系爭中國

商標，且係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消費者進行銷售宣傳，系爭中國商標既高度近似原告商標，且已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按商標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等規定，原告自得就被告刊登系爭聲明稿侵害原告商標之行為，請求除去或防止。

(三).被告主張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請求被告不得在中國使用「固滿德」商標云云，顯屬誤解，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基於商標屬地保護原則，係請求被告不得於我國境內使用與「固滿德」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字樣於輪胎、內胎、外胎或相似之商品類別，或使用於廣告、網頁文宣或類似行銷物品，實不容被告任意曲解。

貳、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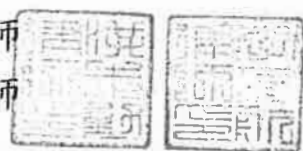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附件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2號裁定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

具 狀 人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元褒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李其航律師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10.21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0210 號		
收狀人：陳柳傑		

正本

狀 別 民事陳報狀

案 號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

附繕本 1 份

股 別 順股

陳 報 人 李其航律師

為本件侵權行為等事件，依法陳報事：

一、爰陳報人前受原告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本件之訴訟代理人，現已終止受任，謹此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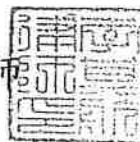
二、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1 日

具 狀 人 李其航律師



書記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2號

原告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林元褒 住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
被告 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
設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福生 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件所示「固滿德GMD設計圖」商標圖樣於輪胎、內胎、外胎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並不得用於與該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為之。

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之摘要，於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報頭下，刊載聲明啟事各一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等不得使用與『固滿德』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字樣於輪胎、內胎、外胎或相似之

附件：系爭商標（註冊第 01522149 號）

申請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商標權期間：101.6.16－121.6.15）

申請人：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 12 類：「輪胎，內胎，外胎」商品。



附圖：系爭大陸地區商標

固滿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2號

原告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林元褒 住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被告 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

設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福生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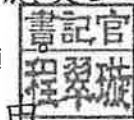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住址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地區

之記載，應更正為「大陸地區： 號3

01室B區」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於智慧財產訴訟事件亦適用之。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